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台上字第169號

上訴人 曹修銘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3年9月4日第二審判決（113年度上訴字第3812號，起訴案號：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929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第一審判決認定上訴人曹修銘有其犯罪事實欄所載之犯行明確，因而從一重論處上訴人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刑，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原判決則以上訴人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關於量刑部分提起上訴，此部分經審理結果，乃撤銷第一審判決關於刑之部分判決，改判處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新臺幣3萬元，已詳述其憑以裁量之依據及理由。

三、按刑之量定係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裁量之事項，倘於科刑時，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斟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項，並未逾越法定刑度或濫用其權限，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

01 法，資為合法第三審上訴之理由。原判決撤銷第一審關於刑
02 部分之判決，已依刑法第57條所列量刑審酌事項，量處如前
03 所示之刑。核其量定之刑，已兼顧相關有利與不利之科刑資
04 料，客觀上並未逾越法定刑度，亦與罪責相當原則無悖，難
05 認有濫用其裁量權限之違法情形。上訴意旨並未據卷內訴訟
06 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徒
07 以上訴人生活經濟壓力大，請求從輕量刑，係對原審量刑職
08 權之適法行使及原判決已明白論斷事項，再執詞提起上訴，
09 核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至
10 於上訴意旨另稱上訴人並無再犯而挑戰公權力之意，確係遺
11 失帳戶存摺云云，因上訴人於原審僅針對第一審判決關於量
12 刑之部分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罪名部
13 分，已不在原審之審判範圍，自非本院得以審理，此部分上
14 訴意旨亦難稱適法。

15 四、綜上，應認上訴人關於得上訴第三審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名之
16 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至其想像競合犯幫助
17 詐欺取財罪名部分，係屬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5款所
18 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案件，亦應從程序上併予駁回。

19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21 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林勤純

22 法官 劉興浪

23 法官 黃斯偉

24 法官 陳德民

25 法官 蔡廣昇

2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書記官 盧翊筑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